

麦盖提县财政局

文件

麦财振〔2024〕36号

关于拨付麦盖提县尕孜库勒乡吐普硝村农畜交易 市场配套通达公路（砂砾路）建设 项目资金的通知

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振〔2024〕7号）和中共麦盖提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4年第三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麦党农领字〔2024〕22号），现拨付你单位麦盖提县尕孜库勒乡吐普硝村农畜交易市场配套通达公路（砂砾路）建设项目资金338.39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338.39万元。该项指标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辦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规范支出方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违规使用、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

二、强化项目绩效管理

健全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機制，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将项目资产确权、联农带农、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强化标论证审查，确保设置科学合理。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和纠偏。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紧密联农带农，充分发挥效益。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做好公告公示工作

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 附件：1.资金分配表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委陈书记、政府艾县长、政府杨副县长、县人大财经委员会、县审计局、本局领导及相关股室

麦盖提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年8月26日印发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合计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欠发达国家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合计		338.39	0	0	0	0	0	338.39
1	麦盖提县尕孜库勒乡吐普硝村农畜交易市场配套通达公路（砂砾路）建设项目	338.39	0					338.39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麦盖提县杂孜库勒乡吐普晒村农畜交易市场配套通达公路（砂砾路）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麦盖提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338.39	年度资金总额：	338.39			
		其中：财政拨款	338.39	其中：财政拨款	338.3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	≤5日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